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4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5〕4 号（A 类）

周能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市公交公司 108 路公交车线路延伸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衡阳至三塘线路共有两家公司经营，分别为市公交集团 108 路与衡阳同盛运输有限公司 508 路，两条线路基本重合。其中，108 路现有车辆 9 台、508 路现有车辆 16 台在该线路运行。

二、相关考虑

（一）安全隐患。2024 年衡南县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局、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实地查看，认定路口狭窄、人车流量大、缺乏公交专用停车场地，108 路公交车延伸后存在极大安全隐患，联合作出不同意 108 路延伸进入人民北路的决定。

（二）行业矛盾。108 路与 508 路运营线路高度重叠，利益矛盾持之已久，当地公安部门多次处理双方堵车、堵路纠纷。当前该线路经营效益低迷，如将 108 路延伸，势必引起两者矛盾激化，进而影响当地群众的正常乘车出行。

（三）规划调整。我局正在起草《衡阳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》，规划中将对全市公交线路、站点进行全面优化调整，届时 108 路将纳入重点优化调整范围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目前暂不考虑对 108 路进行延伸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